

23-4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2 頁
----------	--------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頁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16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0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頁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頁
6. 人事費彙計表	29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頁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9 頁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0-49 頁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0-51 頁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2-53 頁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頁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8 頁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2. 保險商品之審查、監督及管理。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之監督及管理。
4. 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費率釐訂、精算統計與清償能力之監督及管理。
5. 與保險機構或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6.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7.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8. 其他有關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四組、四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1. 綜合監理組：掌理保險監理政策規劃、統計資料處理與資訊業務聯繫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相關事宜之辦理、保險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保險犯罪與洗錢防制業務之監督及管理、國際與兩岸保險事務、制度之規劃及辦理、專業再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公證人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其他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保險綜合監理事項。
2. 產險監理組：掌理財產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財產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災害保險等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

解釋之研擬及保險條款之審查、財產保險業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災害保險等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有關財產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產保險監理事項。

3. 壽險監理組：掌理人身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人身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保險商品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有關人身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人身保險監理事項。

4. 財務監理組：掌理保險精算統計與各種準備金之制度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及精算學(協)會之監督、保險業會計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預警系統之管理、保險業資金運用制度之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退場機制之規劃、管理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務監理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業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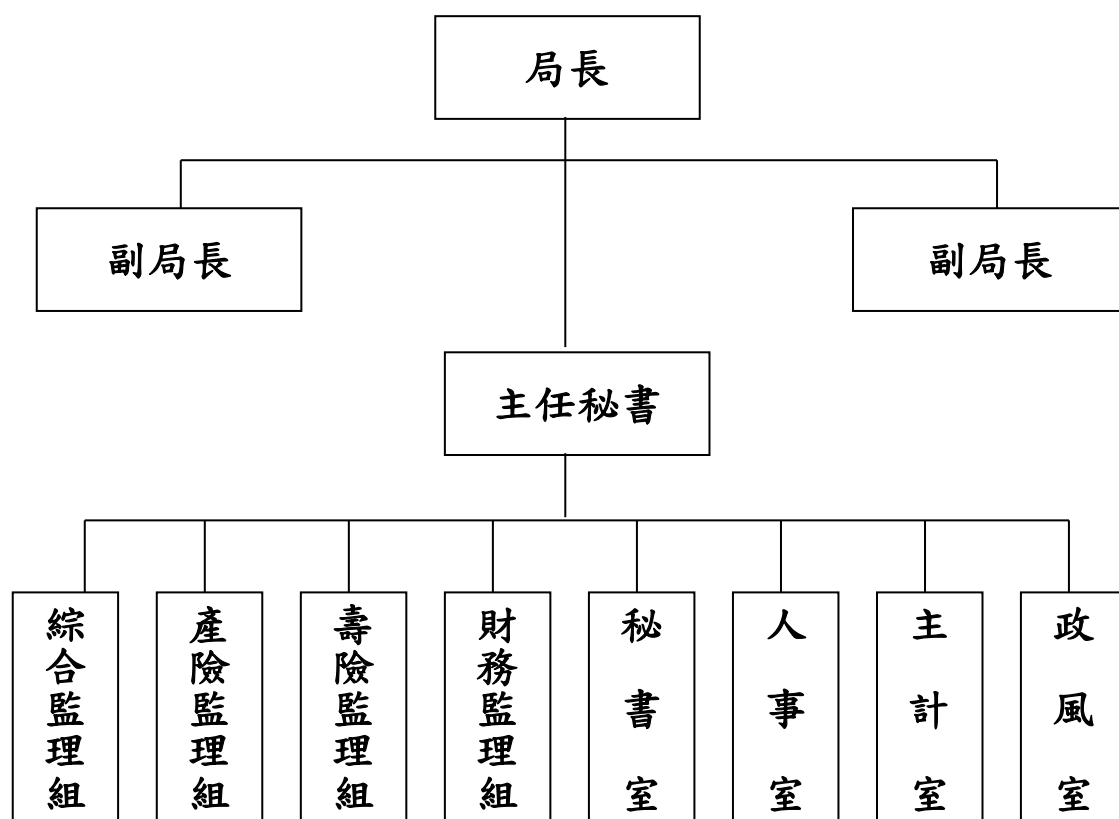
6.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本局預算員額 102 人，109 年度配置職員 96 人、技工 2 人、工友 3 人、駕駛 1 人，合計 102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9 年度	96	2	3	1	102
	108 年度	96	2	4	2	104
	增減員額	0	0	1	1	2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為促進實體經濟發展，並使我國金融業於穩健成長中，發揮協助經濟結構轉型及產業發展之功能，本會一向鼓勵我國金融業於兼顧風險原則下，運用金融業之專業與資源，協助我國實體產業發展。因此，本會除透過融資、投資及籌資面之相關金融政策或措施，協助實體產業研發、轉型或創新發展外，同時亦扶持新創產業取得資源發揮創意、實現夢想。此外，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穩定，本會將持續督促金融業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經營體質，俾讓金融業能永續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檢討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以及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2.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3.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

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4. 發展金融科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5.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

6.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強化保險市場紀律之管理，導正業者不當招攬銷售行為，及落實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規定，以提升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保險監理	一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推動保險業自有資金逐步朝分類法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 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三)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四) 檢討強化商品送審之利潤測試、宣告利率及銷售後管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機制，以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二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三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一) 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二) 檢討保險商品送審法令及建立傳統型人壽保險門檻比率，引導保險業者逐步調整商品結構，多銷售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回歸保險保障本質。
	四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五	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	研議提高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以降低削減給付被保險人賠款金額之機率，保障民眾權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	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七	落實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規定，提升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	督導保險業落實執行修正後保險法規定，確保消費者權益。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監理	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一、107年5月23日修正保險法第146條之4，主管機關並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前項第二款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並於107年11月21日配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對保險業國際板債券投資金額予以控管、強化保險業國外投資匯率風險控管、國外有價證券之資產安全性，並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其資金運用之效率與彈性。 二、107年5月29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提高保險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要求大型保險業採取差異化之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建立保險業內部檢舉制度，並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以持續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與法遵風險管理。 三、107年6月29日及10月31日發布107年上半年度及107年度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修正內容包括配合 107 年實施 IFRS9 修正相關監理報表、調整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基金並投資公共投資及五加二產業適用之風險係數、匯率風險係數、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加重計提風險資本之方式及投資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採替代評等之風險資本計算方式。 四、我國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自 108 年起納入「股票逆景氣循環措施」，並自保險業計算 108 年上半年度資本適足率起適用。
保險監理	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一、107 年 1 月 2 日令釋，保險業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含綠能科技產業），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二、107 年 1 月 2 日及 9 月 3 日分別令釋，保險業資金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公共投資及五加二產業投資之一者，核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三、107 年 9 月 19 日發布「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方案」，重點包括鼓勵保險業投資五加二新創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保險業者，將以公開頒獎方式表揚。 四、107年12月7日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保險監理	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一、107年10月23日舉辦「107年度微型、高齡化、住宅地震、強制車險及投資新創重點產業頒獎典禮」，對辦理高齡化保險及微型保險績效優良之保險公司頒獎，鼓勵保險業致力推動該等商品，協助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並於107年度辦理21場宣導講座，參與人數達2,455人，使民眾對保險商品有進一步認識，有效建立正確保險觀念。 二、107年5月28日及10月23日同意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將部分創新之保險商品由原採核准方式放寬為採備查方式送審，加速創新保險商品上市時程。另107年度人身及財產保險公司創新商品並依程序送審之件數計25件及18件，合計43件。
保險監理	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一、截至107年12月底止，已核准31家保險業者（16家壽險、15家產險）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新臺幣28.65億元，投保件數約118萬件。 二、配合107年4月25日公布增訂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	保險法第 163 條之 1，授權保經代業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並於同日發布「保經代公司透過網路與保險公司連線辦理之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及廢止「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進一步開放已與保險公司建立網路投保業務之保經代公司，得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申辦管道及便利性服務。 三、107 年 12 月核定放寬包含新增人身保險商品種類、消費者身分驗證方式、財產保險商品續保件可免執行電訪作業、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項目、提高新客戶之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上限等項目，以提升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及促進保險業者網路投保業務之開展。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監理	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	一、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當避險成本達 2%以上時，提高每月固定提存比率、額外提存及額外沖抵比率，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助壽險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降低避險成本，以強化清償能力及健全財務體質。 二、108年5月3日發布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2點，修正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列為自有資本條件，不包含「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以提升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品質。 三、108年6月28日發布108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主要將保險業計算股票風險資本納入逆景氣循環措施，及配合法令規定修正相關風險計算方式，以平穩保險業資本及維持金融市場安定性，並合理反映經營風險。
保險監理	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一、108年1月2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鼓勵保險業重視與加強資訊安全控管，並鼓勵財產保險業者配合推動國家重要政策開發各類保險商品。 二、108年4月23日發布關於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解釋令，開放保險業參與都市更新案原始持有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之所有權，達75%以上者，可投資該都更案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政府分回之不動產。 三、108 年 6 月 21 日發布解釋令，開放保險業可投資國內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TN）。
保險監理	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需求。	關於研發創新保險商品，財產保險業部分已有 5 件送審，人身保險業已有 1 件送審，合計 6 件。
保險監理	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二）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	一、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32 家保險業者（產險 15 家、壽險 17 家）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23.14 億元，投保件約 134 萬件。 二、108 年 1 月 1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包含新增人身保險商品種類、消費者身分驗證方式、財產保險商品續保件可免執行電訪作業、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項目、提高新客戶之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上限等項目，以提升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及促進保險業者網路投保業務之開展。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21	1	合計	75	105	68	-3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5	5	-1	
			0766300000 保險局	4	5	5	-1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4	5	4	-1	
			0766300103 1 租金收入	4	5	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0766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1	100	63	-29	
7	221	1	1266300000 保險局	71	100	63	-29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71	100	63	-29	
			12663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71	100	63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0066300000 保險局	150,191	147,557	2,634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150,191	147,557	2,634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44,745	143,342	1,403	1. 本年度預算數144,745千元，包括人事費127,387千元，業務費14,930千元，設備及投資2,422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7,3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13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3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及資訊系統開發等經費656千元，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資訊軟硬體維護費及資訊硬體設備購置等經費921千元，計淨增265千元。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5,396	4,165	1,231	本年度預算數5,396千元，係辦理保險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1,231千元。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21	1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0766300000		
				保險局		
				0766300100	4	
			財產孳息			
		1		0766300103	4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1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2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1	
				1266300000		
				保險局	71	
				1266300200		
		1		雜項收入	71	
			1	12663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7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每月5,917元X12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745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7,387	人事室	按職員96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3人，合共102人，計編列人事費127,387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6,992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7,670千元）。
1000 人事費	127,3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4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1030 獎金	19,784		
1035 其他給與	1,552		
1040 加班值班費	6,4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92		
1055 保險	7,6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358	各組室	1.業務費14,9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930		(1)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及金融專業等課程經費26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42		(2)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等經費80千元。
2006 水電費	2,122		(3)辦公大樓水電費2,122千元〈176,833元X12月〉。
2018 資訊服務費	3,571		(4)個人電腦等設備保養、資訊系統及軟體維護費3,57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5)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34千元。
2027 保險費	26		(6)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外險等保險費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		(7)辦理專業課程及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95千元。
2051 物品	652		(8)購置電腦耗材等經費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45		(9)油料52千元：按油氣雙燃料汽車2輛，編列油料52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2		<1>汽油24千元：按每輛每月34.5公升，全年共需828公升，每公升29元計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		<2>液化石油氣28千元：按每輛每月68公升，全年共需1,632公升，每公升17.1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10)文康活動費：按職員96人，工友、駕駛、技工6人，合共102人，每人每年2,00
2072 國內旅費	243		
2084 短程車資	6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42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78		
3035 雜項設備費	244		
4000 獎補助費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7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元，計需204千元。 (11)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經費1,806千元。 (12)辦公大樓清潔費345千元。 (13)辦公大樓保全費1,190千元。 (14)辦公大樓管理費2,873千元。 (15)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89千元。 (16)辦公環境佈置等費用38千元。 (17)辦公大樓及檔案庫房一般維修費152千元，以及高架地板裝設費等800千元。 (1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02千元：按汽車2輛購置滿6年以上每年51,000元×2輛=102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3千元：按職員96人，每人每年135元計列。 (19)飲水設備維護保養費15千元。 (20)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243千元。 (21)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60千元。 (22)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計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422千元： (1)汰購個人電腦、印表機等經費1,500千元。 (2)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等經費228千元。 (3)辦理「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改版所需經費450千元。 (4)汰購電動訂書機及防潮櫃等辦公設備經費244千元。 3.獎補助費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預算金額	5,396
-----------	-----------------	------	-------

計畫內容：

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持續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保障民眾權益。

預期成果：

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健全保險業經營；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保險商品；增加網路投保便利性；提升住宅地震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保險監理	5,396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保險業財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計列經費5,3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96		
2003 教育訓練費	219		1.參加國外保險監理相關訓練經費219千元。
2009 通訊費	468		2.郵寄各類公文函件郵資200千元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通訊費26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4		3.影印機、傳真機等租金444千元。
2051 物品	504		4.辦理保險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5.辦理業務所需之印刷及事務性費用等2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56		6.出席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大陸地區旅費15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405		7.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會議等出國計畫經費3,405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4,745	5,396	50			150,191
1000 人事費	127,387	-	-			127,3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480	-	-			82,4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	-			2,445
1030 獎金	19,784	-	-			19,784
1035 其他給與	1,552	-	-			1,552
1040 加班值班費	6,464	-	-			6,4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92	-	-			6,992
1055 保險	7,670	-	-			7,670
2000 業務費	14,930	5,396	-			20,326
2003 教育訓練費	342	219	-			561
2006 水電費	2,122	-	-			2,122
2009 通訊費	-	468	-			468
2018 資訊服務費	3,571	-	-			3,57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44	-			444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	-			34
2027 保險費	26	-	-			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	-	-			95
2051 物品	652	504	-			1,156
2054 一般事務費	6,545	200	-			6,7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2	-	-			95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	-	-			1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	-			15
2072 國內旅費	243	-	-			24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56	-			156
2078 國外旅費	-	3,405	-			3,405
2084 短程車資	60	-	-			60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422	-	-			2,42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78	-	-			2,178
3035 雜項設備費	244	-	-			244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6	-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6
6000 預備金	-	-	50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			5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			保險局	127,387	20,326	6	-
				財務支出	127,387	20,326	6	-
		1		一般行政	127,387	14,930	6	-
		2		保險監理	-	5,39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147,769	-	2,422	-	-	2,422	150,191
50	147,769	-	2,422	-	-	2,422	150,191
-	142,323	-	2,422	-	-	2,422	144,745
-	5,396	-	-	-	-	-	5,396
50	50	-	-	-	-	-	5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4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300000 保險局	-	-	-	-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178	244	-	-	-	2,422
-	2,178	244	-	-	-	2,422
-	2,178	244	-	-	-	2,42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4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六、獎金	19,784	
七、其他給與	1,552	
八、加班值班費	6,46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992	
十一、保險	7,6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7,387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4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300000 保險局	96	96	-	-	-	-	-	-	3	4	2	2	1	2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96	96	-	-	-	-	-	-	3	4	2	2	1	2

委員會保險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2	104	120,923	120,307	616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 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採購案，預計進用5人經費1,806千元。 2. 辦理辦公室清潔維護勞務採購作業，預計進用1人經費345千元。 3. 辦理警衛採購作業，預計進用2人經費1,190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	-	-	-	-	-	102	104	120,923	120,307	61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11	1,800	414 816	29.00 17.10	12 14	51	26	5378-T3。 係油氣雙燃料 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6.08	2,378	414 816	29.00 17.10	12 14	51	29	7235-RH。 係油氣雙燃料 車。
合 計					2,460		52	102	55	

預算員額：	職員	9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2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156.97	147,898	946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350.74	737	6		200.00	-
合 計		4,507.71	148,635	952		200.00	-

委員會保險局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156.97	-	-	9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0.74	-	-	6
	-	-	-	-				
	-	-	-	-	4,707.71	-	-	952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人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252	3,624	10	195	2,39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9	202	3,405	9	145	2,174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0	219	1	50	219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會議 - 93	歐洲、亞洲、美洲 及中東地區	我國係IAIS之創始會員國，因此歷年來對IAIS相關研擬草案及年會活動皆積極參加，以恪盡會員國之義務，藉以促進保險監理官間之相互合作、協助制定國際性之保險監理準則，並與其他金融領域或國際金融組織相互協助，以加強保險監理合作並交換保險發展與管理之經驗與心得。我國自94年加入IAIS旗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擔任委員，因此派員出席IAIS相關會議實有必要。期將保險監理事務透過國際間之協商與共識，建立一共通適用之國際保險監理準則，期達到保險市場之效率、公平與穩定。	9	16	1,290	1,132
02 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會議 - 93	亞洲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成立目的主要係為增進亞洲地區保險監理之合作及針對IAIS各項議題予以討論，並進而共同協助保險業監理上之共同問題，另自103年起除年會會議外並舉辦2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因此參加該會議除可藉此與亞洲保險監理官監理交流外，並可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進而提昇我國國際地位，並藉此與各亞洲保險監理官於會上討論共同關切議題，增進監理合作管道，因此	4	2	40	57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13	2,735	保險監理	莫斯科	107.07	2	316
			盧森堡	107.11	4	625
			巴塞爾	107.12	2	224
3	100	保險監理	斯里蘭卡	104.07	2	184
			新加坡	106.03	2	99
			香港	107.06	2	98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出席美國保險監理協會（NAIC）及各國保險監理機關集團監理會議並接洽業務 - 93	美國、歐洲及亞洲	有續參與該會議之必要。 本會近年來已陸續開放保險業資金得運用於多項國內、外投資標的，由於投資項目日趨多元，有必要瞭解美國NAIC對於新興金融商品投資風險之監理技術發展現況，以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此外，集團監理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國際性金融集團監理的重要措施之一。自金融風暴以來，各國的監理機關越來越重視彼此意見之交流與合作，也有更多的監理機關舉辦集團監理會議，邀請各國主管機關共同研商特定之集團監理相關議題。監理機關於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常參考美國及歐洲各國之經驗，前往參加其所舉辦之會議，透過實地討論，有助於了解各國最新法規及監理政策，並可了解其制訂背景，加強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金融監理之交流與合作，並可與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有更進一步的結合。	7	1	45	50
04 國際保險學會會議(IIS)及接洽業務 - 93	美國	國際保險學會會議係國際保險界年度的盛會，各國保險業負責人與知名保險學者共聚一堂，就當前保險理論實務最新發展發表論文並進行	8	1	49	76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100	保險監理	夏威夷	106.11	1	95
			日本	107.05	1	46
			泰國	107.06	1	45
25	150	保險監理	新加坡	105.06	1	122
			倫敦	106.07	1	170
			德國	107.07	1	158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公益財團法人亞洲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保險會議研討會 - 93	日本	討論，目的在增進全球保險業之相互了解，有助我國對先進國家監理方向之了解及互動，亦有利我國推動保險國際化及保險法令之革新。 日本東南亞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每年定期舉行保險會議，主要目的為提昇亞洲國家保險人員之專業能力及互相交流之機會，歷年本會均派員出席，該會議主題涵蓋保險業清償能力、危險管理、行銷、核保、保險商品及公司管理等議題，對於保險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提升本會同仁監理壽險公司之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專業知識有所助益，並可將參加所學習之專業知識及擷取之經驗，實際應用於我國保險監理政策之擬定。	8	1	13	21
06 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保險會議 - 93	日本	日本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每年定期舉行保險會議，主要目的為提昇亞洲國家保險人員之專業能力及互相交流之機會，歷年本會均派員出席，該會議主題涵蓋保險業清償能力、危險管理、行銷、核保、保險商品及公司管理等議題，對於保險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提升本會同仁監理壽險公司之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專業知識有所助益，並	8	1	15	24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	35	保險監理	日本	105.05	1	34
			日本	106.05	1	34
			日本	107.05	1	30
1	40	保險監理	日本	105.07	1	40
			日本	106.07	1	48
			日本	107.05	1	32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太平洋保險會議(PIC)及接洽業務或東亞保險會議(EAIC)及接洽業務 - 93	菲律賓	可將參加所學習之專業知識及擷取之經驗，實際應用於我國保險監理政策之擬定。 太平洋保險會議或東亞保險會議為國際性民間組織會議，該會議集合太平洋地區壽險業高級主管、監理官與專家學者等與會，就壽險經營、銷售經驗和面臨問題等共同研討。我國加入太平洋保險會議或東亞保險會議，透過該組織交流，對因應提升我保險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保險市場發展助益甚大，且各國監理官及保險業者於會上討論共同關切議題，增進監理合作管道，故有繼續參與該會議之必要。	5	1	14	33
08 派員參加國際精算學會(IAA)年會及亞洲精算會議(ASIAN ACTUARIAL CONGRESS) - 93	加拿大溫哥華	國際精算學會(IAA) 集合全球各地精算組織及所屬精算師代表舉行每半年一次的例行性國際會議，主要係針對國際間最近熱門議題進行討論，並進行學會事務之表決與討論。因國際間保險監理整合已為趨勢，本局有必要參與本會議，俾掌握保險精算監理議題之發展。亞洲精算會議(AAC)為亞洲地區由各會員組織輪流主辦一年一次之國際會議，邀請國際精算及相關領域專家，發表專題演講及論文，研討議題著	9	1	25	72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	50	保險監理	菲律賓	104.11	1	115
			澳門	105.10	2	128
			菲律賓	107.05	1	45
23	120	保險監理	南非	105.11	1	106
			芝加哥	106.10	1	166
			墨西哥	107.11	1	141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出席聯合論壇(Joint Forum, JF)相關會議 - 93	歐洲	重於亞洲市場之人壽保險、產物保險、健康險、風險管理及退休與社會安全等議題，對於保險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提昇本會同仁監理壽險公司之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專業知識有所助益。 聯合論壇係IAIS、IOSCO、BCBS三個國際金融組織之跨業協商場域，目前僅有15個國家為會員，我國獲准參加工作小組，參與會議將有助我國逐步進入其工作核心，透過該工作小組與各國進行交流，有助提升我國金融業在國際之能見度，並參與國際金融監理制度之規劃，故有參與該會議之必要。	5	1	35	36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75	保險監理	越南	103.12	1	39
			美國	105.09	1	80
			新加坡	106.10	1	73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並接洽業務-93	美國	為執行本會與NAIC洽簽 MOU 之需要，及瞭解美國之監理制度及該協會之運作模式，派員參與NAIC提供之訓練計畫，可提升我國保險監理人員之技能，增加同仁之國際觀，並與其他國家保險監理官建立良好關係，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監理機關於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常參考美國之經驗，前往參加其所舉辦之訓練計畫，透過實地討論，有助於了解美國最新法規及監理政策，並可了解其制訂背景，參加本計畫可增進同仁之監理能力，並與各國保險監理官進行經驗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109.04-109.05	50	1

委員會保險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54	65	-	219	保險監理	3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北京)	大陸金融 監理機關	與大陸保險監理機關進行雙邊溝通及監理意見交換，及參加兩岸監理官會議加深兩岸保險監理合作交流，協助爭取我國業者有利發展條件。	109.01 - 109.12	3	3

委員會保險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5	70	21	156	保險監理	有	1.107年兩岸保險監理機關工作層級會議。 2.107年第24屆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 3.107年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工作小組會議。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7,562	20,20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27,562	14,805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5,396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	-	-	147,769
-	6	-	-	142,373
-	-	-	-	5,396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78	1,744	-	2,422	150,191	
678	1,744	-	2,422	144,795	
-	-	-	-	5,39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108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謹遵照決議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謹遵照決議強化辦理所管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謹遵照決議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一)	二、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一)年度施政目標」—「1.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項下列有「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等施政重點。 保險業國外投資餘額遽增，遠高於對國內公共建設投資，基於近年度匯率波動對壽險業造成巨額影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持續關注後續情形，積極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並持續將保險業者對國內公共建設建言轉交相關部會，以利協助分散風險，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本會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本會於106年3月21日及106年10月17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五加二產業及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基金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二、本會於107年1月2日與107年9月3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及投信事業或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公共建設及五加二產業。 三、本會於107年12月7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本會於107年9月26日函請財政部轉知各主辦機關可以證券化方式協助公共建設籌募資金，並已由產、壽險公會於公會網頁建置連結公共建設相關主管機關網頁公告之公共建設案源，及建置連結公共建設相關證券化商品之網頁，供保險業評估是否參與公共建設投資。
(二)	微型保險係政府與保險業者推動社會責任，利用保險分散風險特性，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保險商品，推廣至今投保人數雖有見長，惟相較弱勢民眾人數仍有顯著差距，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宣導。	一、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3月13日分別以金管保壽字第10804541831、10804541832、10804541833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協助推廣微型保險。 二、本會另於108年4月29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801922695號函，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情形。
(三)	為順應時代潮流及提升消費者便利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自103年8月26日起開放線上投保，然網路投保件數及保費收入占比仍低，建請應持續積極宣導，俾藉由投保便利性鼓勵民眾適度投保分散風險，同時增加業者收入及效能，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一、本會保險局自103年8月26日起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來，截至108年6月底止已核准32家保險業者(產險15家、壽險17家)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累積約新臺幣(下同)71.86億元，投保件數累積約412.9萬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為持續引導保險業發展網路投保業務及提升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本會保險局已於108年1月11日新增保險業得辦理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及網路保險服務項目與消費者身分驗證方式，並開放財產保險商品續保件可免執行電訪作業，以及提高新客戶之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上限，並配合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利保險業者遵循。而為讓民眾了解本會推動網路投保之相關措施，本會保險局於修正法令時，均會發布新聞稿周知外界。 三、又為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及民眾藉由網路進行投保之便利性，本會保險局已督導產、壽險公會研議將生物科技導入身分驗證機制，以及可運用於網路投保之相關配套措施，並已規劃於108年度完成相關法令修正之發布，屆時將可再大幅提升網路投保之績效與占比。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國外投資餘額遽增，遠高	本會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對國內公共建設投資，基於近年度匯率波動對壽險業造成鉅額影響，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積極持續關注後續情形，積極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並持續將保險業者對國內公共建設建言轉交相關部會，以利協助分散風險，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下： 一、本會於106年3月21日及106年10月17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五加二產業及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基金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二、本會於107年1月2日與107年9月3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及投信事業或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公共建設及五加二產業。 三、本會於107年12月7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四、本會於107年9月26日函請財政部轉知各主辦機關可以證券化方式協助公共建設籌募資金，並已由產、壽險公會於公會網頁建置連結公共建設相關主管機關網頁公告之公共建設案源，及建置連結公共建設相關證券化商品之網頁，供保險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評估是否參與公共建設投資。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435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保險業財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鑑於微型保險係政府與保險業者推動社會責任，利用保險分散風險特性，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保險商品，推廣至今投保人數雖有見長，惟相較弱勢民眾人數仍有顯著差距，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宣導。	一、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3月13日分別以金管保壽字第10804541831、10804541832、10804541833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協助推廣微型保險。 二、本會另於108年4月29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801922696號函，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情形。
(六)	日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發生普悠瑪事故，罹難者中 15 歲以下之罹難者，因保險法規定，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身故不賠身故保險金，只能退還保費加計利息，共 170 元，不僅於理不合，更令罹難者家屬難以接受。近年復興空難和台南 0206 大地震等重大意外與天災皆凸顯未滿 15 歲孩童喪生後家屬無法領取身故保險金之理由與當時保險法第 107 條避免父母為圖謀保險金之道德風險立法緣由不符，顯示保險法確有修法之空間與必要，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如何增訂保險法第 107 條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不給付身故保險金之「例外狀況」規範，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3月6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804541790號函，將保險法第107條修正草案研議結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一)	三、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729 萬 1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 108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926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435 萬 8 千元。經查，微型保險係政府與保險業者推動社會責任，利用保險分散風險特性，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保險商品，惟微型保險推廣至今，投保人數相對弱勢民眾仍偏低，保險局允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等合作協助宣導。爰將該項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926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業務龐雜，又涉及許多專有名詞，常常使人有聽 896 沒有懂。面對重大議題及新聞時，應盡力以深入淺出的白話文來說明，如：中央銀行彭前總裁被問到怎麼看美中貿易戰的時候，他回答：兩隻大象打架，小心不要被踩到，這個比喻就很清楚，又有畫面，又能讓國人快速了解美中貿易戰的概念。 為推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白話文運動，爰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該局與周邊單位對民眾宣導時，以淺顯易懂等方式加強辦理。	本局與所轄周邊單位於透過臉書及新聞稿進行業務宣導時，已以淺顯易懂讓民眾瞭解之文字，俾落實大院要求之白話文運動。
(四)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 4 月 18 日新聞稿，為使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因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社會責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7 月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並於 103 年 6 月修正，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建構更為健全之社會安全網。 按微型保險期間為 1 年，107 年 7 月底已有 27 家開辦，並有 3 種保單，以近年度投保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觀之，103 至 106 年各年底有效契約人數分別為 9.1 萬人、14.3 萬人、23.8 萬人及 24.7 萬人，人數大幅增長，107 年 7 月底 37 萬人更較 103 年底 9.1 萬人成長 3 倍；惟較之同期間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民眾 239 萬人、240	有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宣導微型保險，本會已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分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1831、10804541832、10804541833 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協助推廣微型保險。另本會已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801922692 號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之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人、241 萬人及 239 萬人，則尚有顯著差距，仍待持續推廣。 微型保險係政府與保險業者推動社會責任，利用保險分散風險特性，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保險商品，推廣至今投保人數雖有見長，惟相較弱勢民眾人數仍有顯著差距，應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宣導。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之內容。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中列有「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項目。 經查，保險業於 103 年 8 月起開放線上投保，惟網路投保件數及保費收入占比仍低，推動成效待改進。 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藉由投保便利性鼓勵民眾適度投保分散風險，同時增加業者收入及效能，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網路投保及新增保單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年 度</th><th colspan="3">網 路 投 保 件 數</th><th rowspan="2">新增保單 件 數</th><th rowspan="2">占比</th></tr> <tr> <th>壽 險</th><th>產 險</th><th>合 計</th></tr> </thead> <tbody> <tr> <td>104 年度</td><td>54,538</td><td>157,102</td><td>211,640</td><td>99,345,345</td><td>0.21%</td></tr> <tr> <td>105 年度</td><td>151,091</td><td>189,258</td><td>340,349</td><td>119,989,954</td><td>0.28%</td></tr> <tr> <td>106 年度</td><td>296,756</td><td>166,732</td><td>463,488</td><td>122,599,269</td><td>0.38%</td></tr> <tr> <td>107 年度(上半年)</td><td>211,909</td><td>104,274</td><td>316,183</td><td>65,031,591</td><td>0.49%</td></tr> </tbody> </table>				年 度	網 路 投 保 件 數			新增保單 件 數	占比	壽 險	產 險	合 計	104 年度	54,538	157,102	211,640	99,345,345	0.21%	105 年度	151,091	189,258	340,349	119,989,954	0.28%	106 年度	296,756	166,732	463,488	122,599,269	0.38%	107 年度(上半年)	211,909	104,274	316,183	65,031,591	0.49%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115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年 度	網 路 投 保 件 數			新增保單 件 數		占比																																
	壽 險	產 險	合 計																																			
104 年度	54,538	157,102	211,640	99,345,345	0.21%																																	
105 年度	151,091	189,258	340,349	119,989,954	0.28%																																	
106 年度	296,756	166,732	463,488	122,599,269	0.38%																																	
107 年度(上半年)	211,909	104,274	316,183	65,031,591	0.49%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項下列有「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等施政重點。 經查，保險業國外投資與日俱增（截至 107 年 7 月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金額：壽險業 15 兆 8,056 億元、產險業 584 億元），且遠高於對國內公共建設之投資，基於近年度匯率波動對壽險業造成巨額影響，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09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允宜持續關注後續情形。 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協助分散風險，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七)	為使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建構更為健全之社會安全網；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以近年度投保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觀之，103 至 106 年各年底有效契約人數分別為 9.1 萬人、14.3 萬人、23.8 萬人及 24.7 萬人，惟較之同期間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民眾 239 萬人、240 萬人、241 萬人及 239 萬人，尚有顯著差距，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有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宣導微型保險，本會已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分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1831、10804541832、10804541833 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協助推廣微型保險。另本會已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801922693 號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之內容。
(八)	金融科技在保險業的應用越來越多元，除了能利用人工智慧進行保險理賠外；亦能透過穿戴裝置結合保單內容，藉由加入預防機制，提供保費減免、回饋等誘因，激勵民眾培養良好習慣，降低保險業者理賠率；或是利用「身分認證及交易確認系統」，透過具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核心的人臉、簽名與聲紋的辨識技術，結合區塊鏈及高合規要求內容管理文件庫等技術，完成「生物特徵身分驗證框架」，讓民眾透過平板就能完成保險合約。科技與社會快速發展，這些日益創新的技術，同時也考驗著保險局的保險監理，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提出「如何提升保險科技創新環境下之有效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1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九)	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目前已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其中銀行業計有 210 個分支機構、證券期貨業有 11 個分支機構、保險業 16 個分支機構，其中銀行業設置據點規模金額甚鉅，風險亦高，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惟保險業則與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等國，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爰建請金融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11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針對近年來國內壽險市場保單多以「投資型商品」為業務推展重點，長此以往恐減少國人於風險規避之保障，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 1. 近年國人對於退休生涯規劃逐漸重視，國內各大壽險公司應運推廣「投資型保單」；對應「傳統型保單」之區分：投資型保單須由個別投保人就其投資盈虧自負責任，顯與「保險」「退休規劃」之原意相違。 2. 依據壽險公會資料顯示（表一）壽險業及國人熱衷於「投資型」各類保單；另依初年度保費收入8,651億5,300萬元中，各通路業績（表二）資料顯示經由銀行經代保代通路占比為57.33%，而以險種資料來看，投資型保險銀行經代保代通路與壽險公司自身行銷體系通路之比率為1.86：1。整體保險市場傾斜於投資型保單，已然成形。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規定，保險商品中無顯著保險風險者將不再屬保險合約，且不能列為保費收入，而需視為投資合約並歸類於「負債」項下，準此，國內保險業整體資金規模、可運用資金部位似有高估之虞。 （表一）壽險業 107 年 1-9 月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table><tr><th>項 目</th><th>107 年 1-9 月</th><th>106 年 1-9 月</th><th>成 長 率 %</th></tr><tr><td rowspan="3">初年度</td><td>傳 統 型</td><td>637,990</td><td>653,679</td><td>-2.4</td></tr><tr><td>投 資 型</td><td>227,163</td><td>148,501</td><td>53.0</td></tr><tr><td>小 計</td><td>865,153</td><td>802,180</td><td>7.9</td></tr><tr><td rowspan="3">續年度</td><td>傳 統 型</td><td>1,486,290</td><td>1,521,383</td><td>-2.3</td></tr><tr><td>投 資 型</td><td>56,922</td><td>58,876</td><td>-3.3</td></tr><tr><td>小 計</td><td>1,543,212</td><td>1,580,259</td><td>-2.3</td></tr><tr><td rowspan="3">合計</td><td>傳 統 型</td><td>2,124,280</td><td>2,175,063</td><td>-2.3</td></tr><tr><td>投 資 型</td><td>284,085</td><td>207,377</td><td>37.0</td></tr><tr><td>總 計</td><td>2,408,365</td><td>2,382,439</td><td>1.1</td></tr></table>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項 目	107 年 1-9 月	106 年 1-9 月	成 長 率 %	初年度	傳 統 型	637,990	653,679	-2.4	投 資 型	227,163	148,501	53.0	小 計	865,153	802,180	7.9	續年度	傳 統 型	1,486,290	1,521,383	-2.3	投 資 型	56,922	58,876	-3.3	小 計	1,543,212	1,580,259	-2.3	合計	傳 統 型	2,124,280	2,175,063	-2.3	投 資 型	284,085	207,377	37.0	總 計	2,408,365	2,382,439	1.1	一、本局業就本會近年來推動保障型人身保險商品之措施暨成效，以及針對保險業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之商品設計、審查、銷售、資訊揭露等相關監理措施，擬具書面報告，並已於108年4月18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804542970號函陳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按投資型保險係兼具結合保險保障及投資功能之保險商品，保險業辦理該類保險業務仍須受保險法相關規定之規範，且考量該類保險之投資損益由保戶自行承擔，其商品與費用結構較複雜，不易為一般民眾瞭解，故本會對於保險業辦理該業務已訂有較其他保險商品更為嚴格之規範。 三、又依壽險公會統計資料所示，107年1至9月投資型保單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占所有人身保險之比重約26%，故目前國內保險業市場似尚未以投資型保險為主流。另考量保險業辦理投資型
項 目	107 年 1-9 月	106 年 1-9 月	成 長 率 %																																											
初年度	傳 統 型	637,990	653,679	-2.4																																										
	投 資 型	227,163	148,501	53.0																																										
	小 計	865,153	802,180	7.9																																										
續年度	傳 統 型	1,486,290	1,521,383	-2.3																																										
	投 資 型	56,922	58,876	-3.3																																										
	小 計	1,543,212	1,580,259	-2.3																																										
合計	傳 統 型	2,124,280	2,175,063	-2.3																																										
	投 資 型	284,085	207,377	37.0																																										
	總 計	2,408,365	2,382,439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表二)壽險業 107 年 1-9 月初年度保費收入來源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table><tr><td>來 源 別</td><td>壽險公司</td><td>銀行保經代</td><td>傳統保經代</td><td>合計</td></tr><tr><td>保 費 收 入</td><td>307,233</td><td>495,956</td><td>61,964</td><td>865,153</td></tr><tr><td>比 率 %</td><td>35.51</td><td>57.33</td><td>7.16</td><td>100</td></tr><tr><td>個 人 壽 險</td><td>173,887</td><td>338,511</td><td>42,320</td><td>554,719</td></tr><tr><td>個 人 年 金</td><td>28,222</td><td>18,072</td><td>749</td><td>47,043</td></tr><tr><td>投 資 型 保 險</td><td>74,868</td><td>138,891</td><td>13,395</td><td>227,153</td></tr><tr><td>個人傷害、健康</td><td>20,540</td><td>253</td><td>2,787</td><td>23,581</td></tr></table>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來 源 別	壽險公司	銀行保經代	傳統保經代	合計	保 費 收 入	307,233	495,956	61,964	865,153	比 率 %	35.51	57.33	7.16	100	個 人 壽 險	173,887	338,511	42,320	554,719	個 人 年 金	28,222	18,072	749	47,043	投 資 型 保 險	74,868	138,891	13,395	227,153	個人傷害、健康	20,540	253	2,787	23,581	保險業務之資產，依法屬於與保險業其他資產分離之專設帳簿資產，尚不會計入保險法第146條第2項所定保險業之資金，故目前壽險業之可運用資金部位應無高估之疑慮。
來 源 別	壽險公司	銀行保經代	傳統保經代	合計																																					
保 費 收 入	307,233	495,956	61,964	865,153																																					
比 率 %	35.51	57.33	7.16	100																																					
個 人 壽 險	173,887	338,511	42,320	554,719																																					
個 人 年 金	28,222	18,072	749	47,043																																					
投 資 型 保 險	74,868	138,891	13,395	227,153																																					
個人傷害、健康	20,540	253	2,787	23,581																																					
(十一)	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8 年度起推動微型保險，目的為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讓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因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社會責任，然若以 105 和 106 年度資料統計，比較弱勢民眾人數（1 年平均約 240 萬人）與微型保險投保狀況（有效契約人數約 24 萬人），顯示微型保險政策推廣至今成效仍差強人意，尚有待持續推廣。準此，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持續提供相關監理誘因以提升業者推動意願外，亦應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甚或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協助宣導，以提升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保險保障觀念。					一、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3月13日分別以金管保壽字第10804541831、10804541832、10804541833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協助推廣微型保險。 二、本會另於108年4月29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801922697號函，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情形。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於「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108 年度預算案數為 435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保險業之監理，及各項政策性保險規劃執行之經費。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 4 月 18 日新聞稿，為使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因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社會責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發布，並於 103 年修正擴大保險業辦理 1 年期「微型保險」之應注意事項，並加數項優惠措施推廣，以填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建構更健全之社會安全網。按自 103 至 106 年，投保微型保險之有效契約人數雖逐年成長，惟比之各該年度整體相對弱勢民眾之人數而言，仍有顯著差距，對弱勢之保障仍有優化空間。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各相關單位合作，針對相對弱勢民眾					有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宣導微型保險，本會已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分別以金管保壽字第10804541831、10804541832、10804541833 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協助推廣微型保險。另本會已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801922694 號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之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擬更加深入推廣微型保險之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編列 435 萬 8 千元。壽險業海外投資部位龐大，向來受到外幣匯兌波動的影響，據統計，壽險業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產生鉅額匯兌損失 1,931 億元及 6,488 億元，影響極為重大；雖壽險業者採行避險措施，匯兌損失沖減避險利益後，同期間淨匯損降為 1,046 億元及 1,920 億元，金額仍甚高，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督促業者完善風險控管機制」書面報告。 壽險業國外投資匯率損益及避險損益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table><tr><th>年度</th><th>匯率損益</th><th>匯兌避險損益</th><th>淨損益</th></tr><tr><td>102 年度</td><td>912</td><td>*</td><td>912</td></tr><tr><td>103 年度</td><td>2,722</td><td>*</td><td>2,722</td></tr><tr><td>104 年度</td><td>2,254</td><td>-2,824</td><td>-570</td></tr><tr><td>105 年度</td><td>-1,931</td><td>885</td><td>-1,046</td></tr><tr><td>106 年度</td><td>-6,488</td><td>4,568</td><td>-1,920</td></tr><tr><td>107 年度(7 月底止)</td><td>2,485</td><td>-3,581</td><td>-1,096</td></tr></table> *匯兌避險損益自 104 年起統計，故無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數據。				年度	匯率損益	匯兌避險損益	淨損益	102 年度	912	*	912	103 年度	2,722	*	2,722	104 年度	2,254	-2,824	-570	105 年度	-1,931	885	-1,046	106 年度	-6,488	4,568	-1,920	107 年度(7 月底止)	2,485	-3,581	-1,096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09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年度	匯率損益	匯兌避險損益	淨損益																																				
102 年度	912	*	912																																				
103 年度	2,722	*	2,722																																				
104 年度	2,254	-2,824	-570																																				
105 年度	-1,931	885	-1,046																																				
106 年度	-6,488	4,568	-1,920																																				
107 年度(7 月底止)	2,485	-3,581	-1,096																																				
(十四)	自開放網路投保以來，104、105、106 及 107 年度(上半年)，產險業及壽險業透過網路投保件數分別為 21 萬 1,640 件、34 萬 0,349 件、46 萬 3,488 件及 31 萬 6,183 件，比率則仍僅有 0.21%、0.28%、0.38%及 0.49%，均未達 1%，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如何在兼顧交易及資訊安全風險前提下，提升民眾使用網路投保之意願」，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網路投保及新增保單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table><tr><th rowspan="2">年 度</th><th colspan="3">網 路 投 保 件 數</th><th rowspan="2">新增保單 件 數</th><th rowspan="2">占比</th></tr><tr><th>壽 險</th><th>產 險</th><th>合 計</th></tr><tr><td>104 年度</td><td>54,538</td><td>157,102</td><td>211,640</td><td>99,345,345</td><td>0.21%</td></tr><tr><td>105 年度</td><td>151,091</td><td>189,258</td><td>340,349</td><td>119,989,954</td><td>0.28%</td></tr><tr><td>106 年度</td><td>296,756</td><td>166,732</td><td>463,488</td><td>122,599,269</td><td>0.38%</td></tr><tr><td>107 年度(上半年)</td><td>211,909</td><td>104,274</td><td>316,183</td><td>65,031,591</td><td>0.49%</td></tr></table>				年 度	網 路 投 保 件 數			新增保單 件 數	占比	壽 險	產 險	合 計	104 年度	54,538	157,102	211,640	99,345,345	0.21%	105 年度	151,091	189,258	340,349	119,989,954	0.28%	106 年度	296,756	166,732	463,488	122,599,269	0.38%	107 年度(上半年)	211,909	104,274	316,183	65,031,591	0.49%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11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年 度	網 路 投 保 件 數			新增保單 件 數		占比																																	
	壽 險	產 險	合 計																																				
104 年度	54,538	157,102	211,640	99,345,345	0.21%																																		
105 年度	151,091	189,258	340,349	119,989,954	0.28%																																		
106 年度	296,756	166,732	463,488	122,599,269	0.38%																																		
107 年度(上半年)	211,909	104,274	316,183	65,031,591	0.49%																																		
(十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發展金融科技」工作計畫項下重要計畫項目「持續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為因應各類型通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亦須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故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保險業於 103 年開放線上投保。經查，自開放網路投保以來，其所占保險業總體新增保單之件數比率，104、105、106 年度及 107 上半年度，分別為 0.21%、0.28%、0.38%、0.49%，雖有微幅成長，惟仍持續低落；107 上半年度所占總體保費收入之比率，更僅有產險 0.52%、壽險 0.05%。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檢討目前實施方法及成效，於考量核保及個資等安全性之前提下，進一步研擬宣導、推廣與提升線上投保比例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80456115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一)	省市地方政府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謹遵照決議辦理。